

2021 年度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晋江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晋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晋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部署，开展法院各项审判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四）监督辖区内的审判工作，受理不服辖区内一审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

（八）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

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领导本院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江市人民法院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7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晋江市 人民法院	财政全 额拨款	233	22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我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丰富“晋江经验”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法院工作发展。

（二）依法惩治犯罪，推进平安晋江建设。

（三）发挥司法职能，主动适应经济发展。

（四）落实司法为民，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五）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

（六）着力从严治院，提高队伍素质能力。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0.84	一、基本支出	6898.7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087.8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99.2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2262.10
收入总计	9160.84	支出总计	9160.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160.84	9160.84									
823033	晋江市人民法院	9160.84	9160.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160.84	6087.89	11.65	799.20	2262.10	9160.84	9160.84									
2040501	行政运行	6198.98	4497.74	11.65	799.20	890.39	6198.98	6198.98	6198.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71				556.71	556.71	556.71	556.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5.00				815.00	815.00	81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500.05	500.05				500.05	500.05	500.05								

	养老保险 缴费 支出															
2080506	机关 事业 单位 职业 年金 缴费 支出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2210201	住房 公积 金	420.04	420.04			420.04	420.04	420.04								
2210202	提租 补贴	247.20	247.20			247.20	247.20	247.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0.84	一、基本支出	6898.7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087.8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65
		公用支出	799.2
		二、项目支出	2262.1
收入总计	9160.84	支出总计	9160.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160.84	6898.74	2262.1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98.98	5308.59	890.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71		556.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5.00		81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5	50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86	40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4	42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20	247.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60.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89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87.89
30101	基本工资	912.00
30102	津贴补贴	1548.00
30103	奖金	809.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20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8.99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11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5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
30305	生活补助	11.6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晋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9160.8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78万元，主要原因为案件量及人员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60.8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160.8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8.78万元，主要原因为案件量及人员增多。其中：人员支出6087.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65万元，公用支出799.2万元，项目支出2262.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683.84万元，比上年增加561.78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及人员增多，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2040501)6198.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工资福利、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配套、机关日常运行、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502)556.71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三)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81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500.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养老保险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407.86 万，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医疗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2210201) 420.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提租补贴(2210202) 24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8.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9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7.6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工作及审判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1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1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增加8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为车辆增加，公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晋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为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62.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晋江市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62.1		
	财政拨款：	2262.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晋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7 万元,比 2020 减少 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压缩,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晋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晋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